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陳瑞容

出席：古委員楨祥、田委員昭容、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鄭委員光浩、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陳委員榮茂

列席：張召集人松烈、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黎組長美玲、鄭組長淼生（黃莉惠代理）、吳主任昌來（陳瑞容代理）劉主任東和、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理）、林主任合勝（顏景祥代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 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

今天有二位主管請假，向各位委員報備。本會第四組鄭組長自 7/2 至 7/27 參加簡任文官資格受訓，無法參加本次會議，由該組黃課員莉惠代理；

行政室吳主任自 7/23 至 7/25 參加選務人員講習，由該室書記陳瑞容代理出席。本次會議共有八個提案及一個臨時提案。前五個是此次五峰鄉大隘村長補選的議題；六至八是三位本縣選出的議員及村里長賄選案經判刑確定裁罰推荐政黨的案件；臨時提案是湖口鄉代表會袁美雲遞補代表案件，詳細內容等一下行政室會一一宣讀。另外第七案的內容部份有誤，更正後的資料已印妥放在各位的案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五峰鄉大隘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戴美青當選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規定，即於本（101）年 7 月 28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縣五峰鄉大隘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業於本（101）年 7 月 21 日舉行投票完畢。
- 三、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戴美青得票數 300 票、2 號候選人張貴欽得票數 252 票、3 號朱鳳冠得票數 128 票、4 號候選人夏有年得票數 73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於 7 月 28 日前，公告戴美青當選。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五峰鄉大隘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 追認。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會第 24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大隘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張貴欽、夏有年、戴美青、朱鳳冠等 4 人資格案，業經本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以竹縣選一字第 1013150061 號函知五峰鄉選務作業中心，同意「予以登記」在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五峰鄉大隘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如附件），敬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4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竹縣選一字第 10163150062 號函請五峰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在案（如附件五）。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五峰鄉大隘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

表會實施要點（如附件），敬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4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竹縣選一字第 1013150065 號函請五峰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在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五峰鄉大隘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小組會議記錄，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監察小組會議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上午召開完竣，討論事項計二案。
- 二、檢附會議記錄乙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新竹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吳淑女（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

請 審定。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A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查吳淑女女士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9 年度選上訴字第 33 號)，論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裁判書)，確定在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五、查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四)縣(市)會議議員、鄉(鎮、市)長：新臺幣 75 萬元以上…；

同上第 4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40 萬元。……………。

六、吳淑女女士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吳淑女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

七、本案經中國國民黨新竹縣委員會陳述如下：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黨推薦之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候選人許阿勇，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貴會（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240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裁罰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亦已 101 年 5 月 3 日繳清罰鍰在案。
- （三）貴會另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A 號函，提示吳淑女女士（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新竹縣 99 年湖口鄉中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呂芳營、新竹縣 99 年新埔鎮文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楊光亮等三人，各犯（吳淑女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呂芳營犯第 99 條第 1 項

之交付賄賂罪，楊光亮犯第 97 條第 2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之政黨裁罰案。

(四) 而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按該裁罰基準第一條宣示「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本縣同屆或立法修正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本黨推薦縣議員候選人許阿勇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俟後告知之本案三人理應以許阿勇之裁罰依據為基礎，以符合「依法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並符合公平之原則。

(五) 請 貴會審酌，依前審定標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論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陳述如上。

八、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九、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67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83 號函，就縣市選舉委員會對因案連坐裁罰政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結果案供參。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函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新竹縣 99 年湖口鄉中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呂芳營(中

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請 審定。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A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查呂芳營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 99 年湖口鄉中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 年度選訴字第 23 號)，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如裁判書)，確定在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查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同上第 4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40 萬元。……。

六、呂芳營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 99 年湖口鄉中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呂芳營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

七、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併同前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函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新竹縣 99 年新埔鎮文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楊光亮（中

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2項、第99條第1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請 審定。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5月31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158A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查楊光亮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99年新埔鎮文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2項之收受賄賂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年度選訴字第23號)，論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0萬元，褫奪公權2年；又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0萬元，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裁判書)，確定在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2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查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同上第 4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40 萬元。……。

六、楊光亮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 99 年新埔鎮文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2 項之收受賄賂罪及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楊光亮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

七、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併同前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函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出缺由袁美雲遞補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新竹縣政府 101 年 7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010094482 號（附件 1）、第 1010089601 號函（附件 2）規定辦理。
- 二、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陳君全因貪污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6 月 7 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24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論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規定減輕其刑，處有期徒刑六年二月，並宣告褫奪公權六年」，判決確定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7 日。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查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共有候選人 8 人，選舉結果第 5 名當選人黃乾海得票 1,320 票，本案遞補爰由得

票最高落選人袁美雲(得票 1,202 票)遞補(如附件 3)。

四、檢陳遞補公告稿 1 份(如附件 4)。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發布遞補公告並函知湖口鄉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